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6-006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5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海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宣达”)的通知,其已于2016年1月15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的股票,具体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海南宣达于2016年1月15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15100股,增持前,海南宣达持有公司424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增持后,海南宣达持有公司424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2%,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目的:海南宣达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念,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海南宣达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6-007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5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的通知,其已于2016年1月15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的股票,具体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人名称:许锡忠,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本次增持情况:2016年1月15日,许锡忠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2963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增持金额30064260.34元。
3、实际控制人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人姓名	增持前	增持后	增持后	增持后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锡忠	0	0	2963931	0.86

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第二大股东海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当阳市中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82327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其中海南宣达持有公司424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2%,当阳市中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691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许锡忠先生持有公司2963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目的:许锡忠先生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念,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许锡忠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5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15日下午14:50时在成都锦江区国际酒店六楼(沙龙厅)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346,262,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01,25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9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44,002,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96%。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15日下午14:50时在成都锦江区国际酒店六楼(沙龙厅)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36人,代表股份346,262,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10人,代表股份301,25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909%;通过网络投票的

26人,代表股份44,002,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96%。
三、会议的组织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36人,代表股份346,262,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10人,代表股份301,25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909%;通过网络投票的

26人,代表股份44,002,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96%。
四、会议的组织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36人,代表股份346,262,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10人,代表股份301,25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909%;通过网络投票的

26人,代表股份44,002,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96%。
五、会议的组织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36人,代表股份346,262,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10人,代表股份301,25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909%;通过网络投票的

26人,代表股份44,002,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96%。
六、会议的组织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36人,代表股份346,262,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10人,代表股份301,25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909%;通过网络投票的

26人,代表股份44,002,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96%。
七、会议的组织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36人,代表股份346,262,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10人,代表股份301,25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909%;通过网络投票的

26人,代表股份44,002,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96%。
八、会议的组织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36人,代表股份346,262,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10人,代表股份301,25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909%;通过网络投票的

26人,代表股份44,002,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96%。
九、会议的组织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36人,代表股份346,262,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10人,代表股份301,25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909%;通过网络投票的

26人,代表股份44,002,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96%。
十、会议的组织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36人,代表股份346,262,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10人,代表股份301,25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909%;通过网络投票的

26人,代表股份44,002,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96%。
十一、会议的组织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36人,代表股份346,262,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10人,代表股份301,25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909%;通过网络投票的

26人,代表股份44,002,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96%。
十二、会议的组织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36人,代表股份346,262,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10人,代表股份301,25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909%;通过网络投票的

26人,代表股份44,002,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96%。
十三、会议的组织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36人,代表股份346,262,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10人,代表股份301,25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909%;通过网络投票的

26人,代表股份44,002,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96%。
十四、会议的组织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36人,代表股份346,262,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10人,代表股份301,25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909%;通过网络投票的

26人,代表股份44,002,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96%。
十五、会议的组织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36人,代表股份346,262,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10人,代表股份301,25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909%;通过网络投票的

26人,代表股份44,002,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96%。
十六、会议的组织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36人,代表股份346,262,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10人,代表股份301,25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909%;通过网络投票的

26人,代表股份44,002,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96%。
十七、会议的组织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36人,代表股份346,262,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10人,代表股份301,25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909%;通过网络投票的

26人,代表股份44,002,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96%。
十八、会议的组织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36人,代表股份346,262,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10人,代表股份301,25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909%;通过网络投票的

26人,代表股份44,002,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96%。
十九、会议的组织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36人,代表股份346,262,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10人,代表股份301,25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909%;通过网络投票的

26人,代表股份44,002,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96%。
二十、会议的组织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36人,代表股份346,262,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10人,代表股份301,25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909%;通过网络投票的

26人,代表股份44,002,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96%。
二十一、会议的组织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36人,代表股份346,262,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10人,代表股份301,25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909%;通过网络投票的

26人,代表股份44,002,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96%。
二十二、会议的组织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36人,代表股份346,262,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10人,代表股份301,25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909%;通过网络投票的

26人,代表股份44,002,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96%。
二十三、会议的组织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36人,代表股份346,262,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10人,代表股份301,25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909%;通过网络投票的

26人,代表股份44,002,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96%。
二十四、会议的组织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36人,代表股份346,262,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10人,代表股份301,25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909%;通过网络投票的

26人,代表股份44,002,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96%。
二十五、会议的组织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36人,代表股份346,262,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10人,代表股份301,25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909%;通过网络投票的

26人,代表股份44,002,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96%。
二十六、会议的组织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36人,代表股份346,262,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10人,代表股份301,25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909%;通过网络投票的

26人,代表股份44,002,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96%。
二十七、会议的组织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朴建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6-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管承诺不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股价稳定和投资者信心,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任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承诺书》,承诺自2016年1月9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6-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华菱集团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被质押。

一、华菱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1日,华菱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88亿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6%)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7月7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冻结且不能转让。详情见下表:

质押人姓名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起)	质押到期日期(止)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菱集团	2,880,000,000	2016年1月11日	2016年7月7日	华泰证券	15.94%	补充流动资金

二、华菱集团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06,560,8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91%,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已累计质押(包括本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68,1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4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先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转让是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先生承诺: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股票6个月内不会向二级市场减持。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先生的通知,2016年1月4日和15日,公元集团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张建均先生转让部分股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